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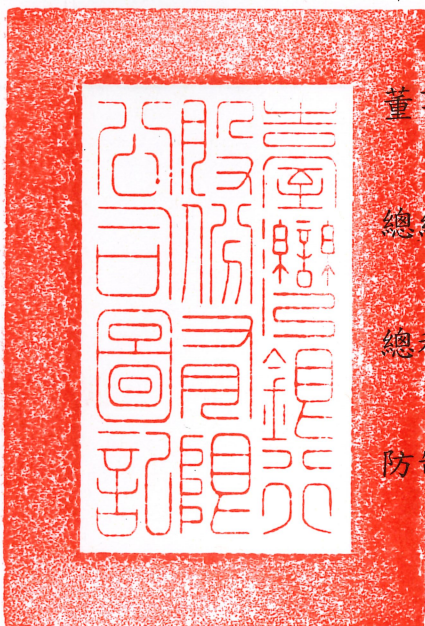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灣銀行聲明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凌忠媛



(簽章)

總經理：

吳佳曉



(簽章)

總稽核/稽核主管：

常純英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林宜保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強化帳戶管控機制，且加強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研判軌跡之留存，並強化行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	1. 強化行員外出開戶作業流程，以維護帳戶安全。 2. 新增匯款人或受款人為虛擬通貨平台業者帳戶之檢核機制及交易監控態樣，以供本行研判帳戶交易是否異常。 3. 就國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可疑交易監控案件之研判流程，增加客戶資料及交易金流相關訊息欄位，避免研判過於簡略，以落實可疑交易之研判作業。 4. 除強化行員帳戶異常交易監控以外，並舉辦多場教育訓練以深化行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觀念。	已完成改善。